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35號

原告 幸太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寶秀

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堯戩律師

被告 琇鴻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宋琇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振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文彬